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

为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，下设办公室（设在教务处），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日常事务。各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受理本学院学生的学位申请，并负责申请学位资格的审查。

第二条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，可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：

- 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拥护社会主义制度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；
- （二）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；
- （三）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2.0。

第三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- （一）未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，经审核不能毕业。
- （二）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0。
- （三）因考试作弊，或因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、完成创新创业

训练项目弄虚作假，或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或剽窃，受到“记过”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。

第四条 因第三条第（二）项不授予学士学位者，若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且不存在第三条第（一）项和第（三）项情形的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（一）第一作者（作者单位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）在学校认定的 7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第一授权人原始取得方式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件。

（二）代表学校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 A 类学科竞赛，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，且排名前三位；或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个人奖励或荣誉称号；或获省部级及以上运动会单项冠、亚军或集体比赛项目冠、亚军队主力队员；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文艺竞赛或汇演一、二等奖的主要演员。

（三）考取国内高校研究生或教育部认证的国（境）外高校研究生并取得正式（非有条件）录取通知书的。

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：

（一）各学院按专业归属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，提出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。

（二）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提交材料进行复查。

（三）每年 6 月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定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。

（四）学校发文公布授予学士学位名单，并颁发学位证书

第六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，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的情况，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，予以撤销。

第七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，不能补办原件，可向学校申请补发证明书或出具证明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，适用全日制本科学生（含专升本起点的本科学生），成人教育本科生另行制订。

2022 年及以前入学学生，若未达到本细则规定的授予条件，可按入校当年对应实施细则执行，原细则到 2022 年级及以前入学学生全部离校后废止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为更好的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，尊重学生的志向、爱好，发挥学生的个性、特长，因材施教，根据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》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在册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。所规定的转专业是指学生从我校被录取的专业转入其它专业学习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进行，所有相关的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遵守相关规定与程序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三条 学校成立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管教学工作校长任组长，成员为教务处、学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。具体职责为：审定转专业工作总体方案，指导全校转专业工作，审核各学院上报专业准入条件与录取办法，审定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，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的投诉与异议等。教务处具体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，指导、监督二级学院转专业相关工作，受理学生转专业相关的申诉。学生处协助学生转专业报名资格审查，负责